

第三章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及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3.1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於一九八三年初成立。以下為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甲) 授命進行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
- (乙) 分析調查所得結果及確保用以闡釋所得資料的既定準則獲得適當引用；
- (丙) 認可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資料；及
- (丁) 就與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有關的事宜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該委員會包括兩名常委會成員，其中一名出任主席，另一名為候任主席，此外尚有常委會秘書長、政府當局兩名代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三名職方代表、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三名職方代表及警察評議會兩名代表。此外，並包括來自上述三個評議會的觀察員。常委會的兩名代表是麥蘊利先生及林李翹如女士，前者出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後者則為候任主席。林李翹如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二月繼何耀棟先生任滿離職後出任委員會的候任主席。

3.2 年內，該委員會共舉行過三次會議。在一九八四年二月舉行的首次會議中，委員會審視薪酬研究調查組在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結果。鑑於是次的討論需時頗長，會議分兩次舉行。會後委員會認可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結果，並即時予以公佈。由於與會人士曾提出各種建議，委員會在五月及六月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是次會議亦須分兩次舉行，始能將全部有關事項完成討論。常委會對該委員會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深表感謝。當常委會就進一步發展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擬備呈交 督憲的建議書時，該委員會的意見經列入考慮。在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該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授命進行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及認可用以分析調查所得資料及計算薪酬趨勢指標的準則。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

3.3 在去年的工作進度報告中，常委會提及着手成立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一核心小組，由九名固定成員組成，其中五名是常委會委員。委員會須就薪酬研究及薪金管理的技術性事宜向常委會提供專業指導。以下是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一

就薪酬及附帶福利的問題，特別是於下列各項，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 (甲) 政府及私營機構職位可資比較之處；
- (乙) 政府及私營機構的不同薪酬措施；
- (丙) 薪酬水平及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
- (丁) 附帶福利價值的評估；及

(戊) 常委會所提出有關薪酬及附帶福利的任何其他問題。

3.4 六月間，當局要求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考慮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福利評值小組報告書內討論的問題，然後明確建議薪酬及福利總值應包括那幾類福利在內，以及應如何評估這些福利價值。以下是福利評值小組報告書內曾提出的問題，須由該委員會詳細加以研究：——

- (甲) 比較公私機構僱員的薪酬及福利總值時，應採用那些一般性原則與假設來評估附帶福利的價值；
- (乙) 薪酬及福利總值應包括那些個別福利項目，及如何發展一個評估其價值的實際方法；及
- (丙) 鑑於公私機構僱員薪酬上的差異，在比較二者的薪酬時應採用那些一般性原則。

3.5 至年底時，該委員會已完成評估附帶福利價值所用的一般性原則與假設的研究工作，並已開始研究個別福利項目。委員會擬於一九八五年完成此項工作並向常委會提交報告。

3.6 在一九八四年底時，該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麥蘊利先生（主席）
池 敦先生
馮國經博士
葛立科先生
林李翹如女士
林李儀璋女士
馬賜敏先生
蘇國榮議員
史璧琦牧師